

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(草案)

修正對照表(109.07.15版)

擬修正情形	原公告事項	說明
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 4 月至 <u>5 月</u> 及 <u>8 月至 9 月</u>：上午 <u>6 時</u> 至下午 <u>6 時</u>。 2. <u>每年 6 月至 7 月：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</u> 3. 每年 <u>10 月</u> 至次年 3 月：上午 <u>7 時</u> 至下午 <u>5 時</u>。 4. <u>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</u>，不受前二日時段限制。 <p>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 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 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 	<p>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 4 月至 10 月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 2. 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 3.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日時段限制。 <p>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 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 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制定臺南市 108 年至 110 年日出日沒時刻表，調整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 2. 鑒於各水域特性不一，補充規定得因地制宜例外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
<p>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</p> <p>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</p> <p>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</p> <p>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</p> <p>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</p> <p>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 (13.9~17.1m/s) 或陣風達 8 級 (17.2~20.7m/s) 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</p> <p>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</p> <p>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</p>	<p>不予修正</p>
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、<u>碼頭邊及消波堤邊 50 公尺內</u>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	<p>明確規定消波塊範圍內 50 公尺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調整文字排序。</p>
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<u>1 萬元</u> 以上 <u>5 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<u>3 萬元</u> 以上 <u>15 萬元</u> 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內容修正。</p>

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(草案)

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

(一)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. 每年4月至5月及8月至9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。
2. 每年6月至7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3.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4.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

(二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

1. 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2. 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3.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- (二) 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(13.9~17.1m/s)或陣風達8級(17.2~20.7m/s)以上，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- (三)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
- (四) 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

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、碼頭邊及消波堤邊50公尺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